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规〔2024〕4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防止随意增减建设内容,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适用本办法。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本县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

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等,从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具体包括:

- (一)工程设计变更;
- (二)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四)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 (五)经政府研究决策,建设标准、使用功能的改变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减;
- (六)经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清单内、外价款的调整均属于以上内容。

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的人工费、主材调价造成投资增加,不属工程变更范围。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及时的原则,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章 工程变更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工程变更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

工程变更申请：

(一)工程建设中新发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

(二)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他有关的强制性建设标准发生改变；

(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了新规定、新要求；

(四)地勘、设计单位出具的地勘报告、设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漏，致使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的；

(五)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清单错项、漏项的；

(六)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符合原设计标准要求，可节约投资或节约土地的；

(七)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符合原设计标准要求，能够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八)公路、水利、市政等项目建设沿线确需增设农田灌溉接口、农村道路(或机耕道)接口等民生工程；

(九)因工程使用目的、功能或质量要求、完工时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房屋征收补偿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设计调整；

(十)其他需变更的情形。

第六条 工程变更后结算价不得突破工程项目概算。无批复概算的项目在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划分。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下列变更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累计变更金额在暂列金(预备费)范围内且单次变更净增加100万元以上的;

(二)累计变更金额超过暂列金(预备费)且单次变更净增加10万元以上的。

重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为一一般工程变更。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变更审批前,主管部门应召集县行政审批、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所涉乡镇,进行工程变更的现场踏勘,提出会审意见。

本条所称的主管部门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一般工程变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财政局备案。一般变更的审批流程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应包含:变更申请、现场踏勘、变更设计、资料准备、资料会审、变更审定等。

第十条 一般工程变更由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召集研

究,参会人员原则上是本部门的党委(组)成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部门、专家、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加。一般变更的审批由主管部门做出并对审批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重大工程变更由县政府负责审批。审核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的分管县级领导负责召集,发改、行政审批、财政、司法、审计等部门为常设成员,每次变更根据需要增加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所涉乡镇等人员。

第十二条 重大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

(一)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现场踏勘并研究工程变更的有关问题,经各方对变更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形成同意变更的一致意见,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变更领导小组提交变更申请。

(二)现场踏勘。由主管部门召集重大变更审核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填写《工程变更现场踏勘核实表》,提出会商意见,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三)变更设计。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初步确定的变更意见对变更工程进行设计,编制增减工程量清单和增减工程预算,并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变更设计文件、增减工程量清单及增减工程预算等进行审核论证。建设单位应

按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对变更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四)资料准备。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及变更设计文件、增减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预算等资料。

(五)资料会审。主管部门收齐相关资料形成请示报县变更专题会议对资料进行会审,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

(六)变更审定。将专题会议研究结果报请县长同意后进行变更实施。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对重大、复杂、技术性强的工程变更,或现场踏勘分歧意见较大的工程变更,可邀请国内相应专业的专家参与现场踏勘和变更会审会议,专家费用计入项目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属于应急抢险或其他紧急状态,需立即对工程采取处理或措施的工程变更,可先进行应急抢险处理,同时保存完整的工程资料及可对照的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影像资料,并在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工程变更手续。除此之外,严禁先实施变更,后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必要,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

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

第三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原则上应单次多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累次变更的情况；
- (二)本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依据；
- (三)本次变更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是否存在超概算、存在安全隐患、存在超工期等；
- (四)现场踏勘联合会商的意见、主管部门党委(组)的审查意见；
- (五)提出引起工程变更的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建议及依据。

第十七条 经现场踏勘会商、主管部门党委(组)审查的拟同意变更的项目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投资概算批复文件或项目投资审批文件；
- (二)工程变更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财评报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地勘报告、测绘报告、工程量清单等与工程变更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 (三)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增减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预

算及证明工程变更原因的依据资料。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在审批工程变更方案时,应当对工程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是否超过投资概算进行审查,对工程变更可能导致工程总投资额超过原批复的投资概算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投资概算,在投资概算调整前,不得通过工程变更审批。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县政府在研究工程变更时,应当同时研究引起变更的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意见或无责任主体的意见。主管部门在报审工程变更时,应当报告对变更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或无责任主体的确认意见。主管部门在工程变更审批时,应当明确变更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或无责任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变更批复签订原合同补充协议,若原承建单位的施工资质不能满足工程变更的需要,或工程变更新增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与工程变更有关的服务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对新增的服务原则上不增加服务费。如因特殊需要,需变更服务单位或增加服务费,应由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结算前将增减工程分部分项单价汇总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股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引起的造价增减,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按照现行评审标准进行组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范围,不得支付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对合同专用条款和变更相关条款(含政策性调整、主材价格上涨因素)必须明确清晰予以约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提供虚假工程变更,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未妥善保存工程变更资料的,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因施工方案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延误工期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由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错误造成的,按合同 20%扣减服务费用。有下列情况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另按增加预算幅度相应扣减服务

费用,扣减总和不超过50%。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勘察单位因工程地勘报告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二)设计单位因设计出现重大失误或在施工阶段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设计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三)监理单位未从安全、进度、质量及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审查,有可能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四)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的;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结算,乱审、漏审、错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采购及采用其他方法确定可研、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监理、施工、测绘、招标代理等单位的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写明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使用国家专项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工程变更有特别规定的,适用专项资金工程变更的特别规定;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工程变更有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